

# 北京林业大学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发〔2026〕5号



### 关于印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师生：

现将《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6月22日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林研工发〔2025〕6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籍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本博贯通培养研究生，从学籍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当年9月起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校自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赠等渠道。

## 第二章 奖助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先进集体和个人、优秀退役大学生、社会奖学金等。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具体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用于奖励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集体或研究生个人。具体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优秀退役大学生。用于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成长、健康成才，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评定细则》执行。

**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设立，用于奖励设立者认可的、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具体参照奖项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奖助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励体系实施工作遵循“五育并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选拔”的原则。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奖励评审结果或资助结果有异议，可在我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优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林研工发〔2025〕6号）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学术的部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件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件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
- 附件 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量化指标及计分标准

附件 1: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2. 成果取得及时间界定：成果取得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硕博连读一年级可使用硕士三年级的研究成果参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3. 评审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专业型研究生注重考察课程成绩、工程实践成果、学术研究成果；学术型研究生注重考察课程成绩及学术研究成果。

4. 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必须在学院及以上学术论坛或会议做一次学术报告，否则无资格参与以后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评定。

### 二、评审条件

（一）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总加权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

（二）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当年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4. 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5. 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
6.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7. 中期考核被确定为“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者；
8. 博士综合考试不及格者。

###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3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20000 元/人。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及各类型研究生规模，制定本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能打通使用，也不能超出限额。

### 四、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

### 五、评审办法

####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通过科研量化评定。具体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4：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量化指标及计分标准执行。

####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依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量化、工程实践成果三方面评定。计算方法如下：

总分 = (课程平均成绩 \* 15 \* 0.2) + (科研成果量化 \* 0.1) + (工程实践成果 \* 0.7)

科研成果量化分数折合成百分制后计算最后得分。工程实践成果通过现场答辩形式考核，答辩由学院组织



5人（含）以上专家组按照百分制现场打分。

## 六、附则

1. 学术研究成果认定：文章必须见刊，成果必须获得。中文及会议类文章均需见刊；SCI收录文章以WOS检索为准；EI收录文章以EI检索为准；科研奖励类以授奖部门正式公告为准；专利类以获得授权为准。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3. 本细则自2025级研究生起施行。

附件1-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解读

附件1-1: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解读

**Q: 名额如何分配?**

A: 学院将根据当年学校分配名额，参考学硕及专硕两个类型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Q: 为什么课程平均学积分乘以15?**

A: 研究生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环节中的重要一部分，课程平均学积分约为15门课程的平均体现。为还原每门课程所付出努力，增加学积分在评选中的比重，所以计算过程中平均学积分乘15。

**Q: 如何理解文章必须见刊，成果必须获得。中文及会议类文章均需见刊；SCI收录文章以WOS检索为准；EI收录文章以EI检索为准；科研奖励类以授奖部门正式公告为准；专利类以获得授权为准。**

A: 其中SCI和SSCI须在科睿唯安论文库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EI须在美国工程索引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

### Q: 科研奖励公式的解读

A: 科研奖励第S名得分= $[2(N-S+1)/N(N+1)] \times$ 总分，其中，N为奖项署名总人数，这里的N不去除老师，同时包含校内外的所有老师。

### Q: 专硕评选指标的影响权重对比分析

A: 依据课程成绩、工程实践、科研量化三方面评定

| 班级排名 | 课程平均成绩          | 科研量化         | 工程实践         | 总分  |
|------|-----------------|--------------|--------------|-----|
| 1    | $86*15*0.2=258$ | $100*0.1=10$ | $50*0.7=35$  | 303 |
| 5    | $85*15*0.2=255$ | $100*0.1=10$ | $54*0.7=38$  | 303 |
| 15   | $82*15*0.2=246$ | $100*0.1=10$ | $67*0.7=47$  | 303 |
| 25   | $80*15*0.2=240$ | $100*0.1=10$ | $76*0.7=53$  | 303 |
| 30   | $79*15*0.2=237$ | $100*0.1=10$ | $80*0.7=56$  | 303 |
| 35   | $74*15*0.2=222$ | $100*0.1=10$ | $100*0.7=70$ | 302 |

注：课程成绩以一届学生的成绩和排名为例，成绩最大差12分， $12*15*0.2=36$ 分，五名之间约差2分， $2*15*0.2=6$ 分。科研量化归一后第一名 $100*0.1=10$ 分，最后一名 $0*0.1=0$ 分，最大相差10分，暂都按照满分计。工程实践的答辩得分将占重要作用。

附件 2: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

2. 学业奖学金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申报支撑材料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申报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且参评资格次数总计不超过学制。

### 二、申请条件

（一）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学业

奖学金申请资格：

（1）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4）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5）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

（6）研究生中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者。

### 三、名额分配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及各类型研究生规模，制定本院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打通使用。

### 四、奖励标准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 研究生类别 | 等级   |      | 奖励标准                           | 比例   |
|-------|------|------|--------------------------------|------|
| 博士研究生 | 不分等级 |      | 12000 元/人·年                    | 100% |
| 硕士研究生 | 一年级  | 不分等级 | 推免生8000 元/人·年<br>统考生6000 元/人·年 | 100% |
|       |      | 一等   | 10000 元/人·年                    | 20%  |
|       | 二三年级 | 二等   | 6000 元/人·年                     | 30%  |
|       |      | 三等   | 2000 元/人·年                     | 40%  |

## 五、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审批表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Q4分数统计表》，同时须附有关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开展评审，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

## 六、评审办法

### （一）硕士研究生

1. 考核内容：课程学习成绩，发表论文（编著）及检索、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情况，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情况，科研工作情况，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

2. 评定方法：

（1）第一学年，按推免生和统考生分开评定。

（2）第二学年，以学科为单元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6*Q1 + 0.2*Q2 + 0.1*Q3 + 0.1*Q4$

其中，

Q1 — 第一学年课程（培养计划中合计不低于23个学分的课程）加权平均分数乘以10。另外，第一学年学分要求不低于23学分，且必须通过外语学位考，外语量化成绩以第一次学位考成绩计算。

Q2 — 上一学年发表论文、著作、发明专利、获得科研奖励等得分（见附件4：表1-表4）之和。

Q3 —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一次通过100分，二次通过60分。

Q4 一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Q4=思想品德考核分+活动奖励分+社会工作奖励分，由学生本人根据所参加的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科建设和社会工作情况打分（见附件2-1）。

第三学年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6*Q2 + 0.2*Q3 + 0.2*Q4$$

其中，Q2、Q4代表内容与第二学年各项指标所代表的内容相同，Q3为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报告成绩（15%思想+50%中期+35%课程成绩）。

## （二）博士研究生

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内容主要为学习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 七、附则

1. 研究生所有论文及获奖成果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3. 评审的相关过程材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4. 本细则自2025级研究生起实施。

附件 2-1: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 测评量化考核（Q4）实施细则

### （一）思想品德考核（30分）

**第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满分30分，是指在校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的总体体现，主要体现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品德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得分。

**第二条** 在本学年，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与活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帮助别人；积极参加班级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其开展工作，能按要求参加卫生值日；能够按时上课，配合老师的工作；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有一定的责任感和参与热情；要有积极进取心和生活态度，正确应对困难。

**第三条** 在本学年度中，受到各种通报批评及造成不良后果、受到纪律处分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扣30分。

### （二）活动奖励分（40分）

1、学术活动的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条** 学术活动得分，满分20分，是指在校研究生个人参与院内学术活动（讲座、会议等）及参加科研学术竞赛活动得分。

**第二条** 评分细则：

1）我院组织的学术大会由学院认定，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学术大会需主办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导师及课题



组自行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不加分；

2) 参加不同场次学术活动5分/次；

3)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高校联盟按校级认定）；

4)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5)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技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为三等奖，其中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加20分、市级参与者加10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6分、校级参与者加3分。

6)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第三条** 出示所获奖项及参加学术活动证明；参与同场科研学术竞赛活动获多个奖项只取最高得分，分数不重复累加；不同场次活动得分按上述得分累加；当总得分大于或等于20分时，按20分计。

2、文体活动的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条** 文体活动得分，满分10分，是指在校研究生个人或团体参与校内主办或组织的文体活动的得分（包括高校环境联盟活动），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需主办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

**第二条** 评分细则：

1) 个人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名次加10分，参与者加5分；

2) 个人在校、院级组织的正式比赛中，获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参与者加3分；

3) 参与校、院级活动的主持人、裁判、工作人员加3分(学生组织工作人员不加分)。

**第三条** 所获奖项应出示证明;参与同场文体活动多个项目或获多个奖项只取最高得分,分数不重复累加;不同场次文体活动得分按上述得分累加;当总得分大于或等于10分时,按10分计。

3、社会实践的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条** 社会实践得分,满分10分,是指在校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院主办或组织的,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科技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不包括教学计划以内以及能获取报酬的实践活动)的得分。

**第二条** 评分细则:

1) 凡参加校级立项及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并结题加10分/次;

2) 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北京服务项目数量及时长计分,服务期实计一周以上加10分/项,4-6天加8分/项,3天及以下5分/项;

3) 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主要负责人可在所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需附负责人证明材料。

**第三条** 参与的活动必须有相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参与活动与获奖加分可以累加;当总得分大于或等于10分时,按10分计。

### **(三) 社会工作奖励分 (30分)**

**第一条** 社会工作得分，满分30分，是指在校研究生个人参与校、院研究生会、北京高校环境联盟、班委、党支部团体组织的得分。

#### **第二条** 评分细则：

1) 凡担任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高校环境联盟理事任期满一学年，加30分；

2) 凡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博士生讲师团正副团长、院学生党建办公室主席、党支部书记、高校环境联盟副理事任期满一学年，加25分；

3) 凡担任班长及团支书、校级社团执行主席任期满一学年，加20分；

4) 凡担任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含)以下、院学生党建办公室负责人(含)以下、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其他干部、高校环境联盟执行委员任期满一学年，加15分；

5) 凡参与博士生讲师团，且以讲师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5次及以上或以助教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8次及以上，加15分；以讲师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2-4次或以助教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3-7次，加10分。

**第三条** 就职时间不满一学年的按半学年计，以上各类评分乘以0.5为其得分；不满半学年的则不予计分；当任多项职务的同学最终得分按照所任职务得分的高低顺序，按照1、1/2、1/4的比例取前三项之和；当总得分大于或等于30分时，按30分计。

|               | 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       |     |
|---------------|-------------------------------------------------------------------|----|---------------------------------------------------------------------------------------------------------------------------------------------------------------|-------|------|-------|-----|
| 思想道德<br>(30分) |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br>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与活动<br>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0 | 在本学年度中，受到各种通报批评及造成不良后果扣30分。                                                                                                                                   |       |      |       |     |
| 活动奖励<br>(40分) | 学术活动                                                              | 20 | 在校研究生个人参与校内活动（讲座、会议、学术论坛等）<br>1）我院组织的学术大会由学院认定，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学术大会需主办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导师及课题组自行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不加分。<br>2）参加不同场次学术活动5分/次。<br>3）非科研类学术竞赛按文体活动加分。                    |       |      |       |     |
|               |                                                                   |    | 学术竞赛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与者 |
|               |                                                                   |    | 市级及以上                                                                                                                                                         | 20    | 20   | 20    | 10  |
|               |                                                                   |    | 校院级                                                                                                                                                           | 10    | 8    | 6     | 3   |
|               | 文体活动                                                              | 10 | 文体活动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与者 |
|               |                                                                   |    | 市级及以上                                                                                                                                                         | 10    | 10   | 10    | 5   |
|               |                                                                   |    | 校院级                                                                                                                                                           | 10    | 8    | 6     | 3   |
|               |                                                                   |    | 主持人、裁判、工作人员                                                                                                                                                   |       | 3    |       |     |
|               | 社会实践                                                              | 10 | 完成校立项社会实践活动并结题                                                                                                                                                |       | 10   |       |     |
|               |                                                                   |    | 志愿服务/项                                                                                                                                                        | 一周及以上 | 4-6天 | 3天及以下 |     |
| 10            |                                                                   |    |                                                                                                                                                               | 8     | 5    |       |     |
| 社会工作<br>(30分) | 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高校环境联盟理事                                              | 30 | 就职时间不满一学年的按半学年计，以上各类评分乘以0.5为其得分；不满半学年的则不予计分；担任多项职务的同学最终得分按照所任职务得分的高低顺序，按照1、1/2、1/4的比例取其前三项之和；当总得分大于或等于30分时，按30分计。<br><br>所有非院内任职干部需提供盖有公章的任职证明或公示证明材料，无证明不加分。 |       |      |       |     |
|               |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博士生讲师团正副团长、院学生党建办公室主席、党支部书记、高校环境联盟副理事任期满一学年          | 25 |                                                                                                                                                               |       |      |       |     |

|      |                                                                                                                                                                                                                                                                    |       |
|------|--------------------------------------------------------------------------------------------------------------------------------------------------------------------------------------------------------------------------------------------------------------------|-------|
|      | 班长及团支书、校级社团执行主席任期满一学年                                                                                                                                                                                                                                              | 20    |
|      |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含）以下、院学生党建办公室负责人（含）以下、党支部委员、班委会的其他干部、高校环境联盟执行委员任期满一学年                                                                                                                                                                                                 | 15    |
|      | 凡参与博士生讲师团，且以讲师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5次及以上或以助教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8次及以上，加15分；以讲师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2-4次或以助教身份参与活动场次达3-7次，加10分。                                                                                                                                                                        | 15/10 |
| 注意事项 | 1、评选以年度为准，具体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br>2、文体活动竞赛获奖者须写出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证书复印件，上学年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br>3、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者是指真正参加比赛者或学院组织的拉拉队和方队等，并非观众；<br>4、学生组织内部评出的奖项一律不予统计；<br>5、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参与的活动；<br>6、评奖评优过程中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br>7、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

所有无院内组织签到的学术讲座证明材料需要包含主办方盖章证明和包含本人信息与讲座内容的参与照片。

无院内组织签到的学术活动材料命名举例：讲座1+利用中国知网高效完成文献检索+北林图书馆讲座宣传月。

社会实践部分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姓名、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及服务时长。

校级组织、社团需要有研工部盖章的任职证明。

附件 3: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为奖励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集体或研究生个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奖项说明

1. 本细则涵盖学术创新奖（团队荣誉）、特殊贡献奖（团队荣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奖（个人荣誉）、特殊贡献奖（个人荣誉）。

2. 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学制内研究生，以及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硕博连读一年级可使用硕士三年级的研究成果参评。

3. 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申报支撑材料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但申报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4. 优秀研究生当年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 二、奖励比例

| 项目      | 类别           | 比例                                                                               |
|---------|--------------|----------------------------------------------------------------------------------|
| 优秀研究生   | 个人荣誉         | 可参评人数的 10%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个人荣誉         | 班级和团支部：班级人数的 5%<br>党支部：支委人数的 20%<br>校院两级研究生组织：干部人数的 15%<br>博士生讲师团：总团和分团合计人数的 10% |
| 学术创新奖   | 个人荣誉<br>团队荣誉 | 达标即奖，不设上限                                                                        |
| 特殊贡献奖   | 个人荣誉         | 达标即奖，不设上限                                                                        |

## 三、参评条件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第七条。

## 四、参评资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四）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五）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不得参评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七）中期考核被确定为“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者；

（八）博士综合考试不及格者。

## **五、评审程序**

###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其中优秀研究生学硕和专硕名额分别计算，各年级名额分别计算；

2. 对于优秀研究生的评定，专业型硕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开评选，依据学业奖学金中的Q值排名产生，博士研究生依据科研量化成绩排名产生；

3. 对于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学生本人经导师同意后向班级或各组织提交申请，由各班级、各部门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按照分配名额遴选确定推荐人选；

4.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

### **（二）学术创新奖、特殊贡献奖**

1. 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评审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开展评审，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



## 六、附则

1. 先进集体和个人评审的相关过程材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2. 本细则自2025级研究生起施行。

附件4: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量化指标及 计分标准

表 1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

| 刊物类别<br>分值<br>作者顺序 | 著作   | 普通国际刊物 | 中文核心期刊 | 国际会议论文 | 国内会议论文 |
|--------------------|------|--------|--------|--------|--------|
| 1                  | 8/万字 | 30     | 30     | 10     | 5      |

注:

1) 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摘要集)目录为准并附论文复印件(导师签字),且会议召开时间必须在评定成果界定时间内。

2) 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等。著作的字数认定必须由主编签字确认。

3) 普通国际刊物是指境外正式出版的外文刊物。

4)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http://sdb.csd1.ac.cn/cscd-source.html>)、《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 <http://cssci.nju.edu.cn/cssci-qk.htm>)及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指定的学术期刊。

5) 参评者的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位作者)。

6) 核心EI源文章按照中文核心期刊加分。

表2 研究生论文被索引计分表

| 检索种类<br>分值<br>作者顺序 | SCI、SSCI | EI  | ISTP |
|--------------------|----------|-----|------|
| 1                  | 300      | 200 | 100  |

注：

1) 被SCI等四大索引收录的论文按表1、2得分中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同时被多次索引的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2) 中文及会议类文章均需见刊；SCI收录文章以WOS检索为准；EI收录文章以EI检索为准。其中SCI和SSCI须在科睿唯安论文库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EI须在美国工程索引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

3) 计分标准=影响因子\*分值/篇（影响因子1.0以下，按1分计）。

4) 参评者的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位作者）。

表3 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分表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 分值<br>完成人<br>顺序 | 特等奖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1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200 | 150 |

注：

1) 合作取得的奖励，按下列公式计分：第S名得分= $[2(N-S+1)/N(N+1)] \times \text{总分}$ ，其中N为奖项署名总人数（包含所有人）。

表4 研究生获得专利计分表

| 排名顺序<br>专利类别 | 得分值 |
|--------------|-----|
| 发明专利         | 1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30  |

注：

- 1) 只认证排名顺序除老师外第一名学生。
- 2) 专利以授权为准。